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叶庆华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闻翔宇、汪慧敏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侯浩波、孙蔓莉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宋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朱文杰先生已辞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宋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宋宏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与永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 BOT 项目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中标永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拟与永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 BOT 项目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项目总投资约 1950 万元，特许经营期限（不含建设期）为 29 年，由公司单独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管理等事宜。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项目公司实施永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实施议案二所述的永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公司拟单独出资 585 万元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负责进行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管理工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为准。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项目公司承接安远县版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中标安远县版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公司拟在项目所在地与安远县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项目公司用以实施该运营项目，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安远县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4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为准。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一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